

#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

#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參、辦理方式：(P. 1-2)	參、辦理方式：(P. 1-2)	
<p>二、初賽：</p> <p>(二) 競賽組別、項目：</p> <p>1、 國小學生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國語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2、 國中學生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國語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3、 高中學生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國語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4、 教師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</p>	<p>二、初賽：</p> <p>(二) 競賽組別、項目：</p> <p>1、 國小學生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2、 國中學生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3、 高中學生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4、 教師組：(1)國語演說、(2)臺灣台語演說、(3)臺灣客語演說、(4)國語朗讀、(5)臺灣台語朗</p>	<p>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</p>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國語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6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各語各項及各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直接參加複賽。</p> <p>三、複賽：</p> <p>(二)直接參加複賽，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別、項目：</p> <p>5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</p> <p>(1)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；(2)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；(3)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；(4)寫字；(5)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作文。</p> <p>7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每校（單位）各組各項參賽不限報名人數。</p>	<p>讀、(6)臺灣客語朗讀、(7)作文、(8)寫字、(9)國語字音字形、(10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(11)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</p> <p>6、社會組各語各項及各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直接參加複賽。</p> <p>三、複賽：</p> <p>(二)直接參加複賽，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別、項目：</p> <p>5、社會組：(1)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；(2)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；(3)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；(4)寫字；(5)作文。</p> <p>7、社會組：每校（單位）各組各項參賽不限報名人數。</p>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 3)	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 3)	
五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	五、社會組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伍、競賽項目：(P. 4)	伍、競賽項目：(P. 4)	
四、作文：	四、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	配合 114 年全國語
(一)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		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(二)臺灣台語〔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 (三)臺灣客語〔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		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(P. 4)	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(P. 4)	
四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	四、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柒、競賽時限：(P. 5)	柒、競賽時限：(P. 5)	
一、演說：  (四)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：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	一、演說：  (四)社會組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：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P. 6-7)	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P. 6-7)	
一、演說：  (二)臺灣台語：  2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  (四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 三、朗讀：	一、演說：  (二)臺灣台語：  2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  (四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教師組、社會組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 三、朗讀：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 配合 114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一) 國語：</p> <p>1、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初賽、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。</p> <p>(二) 臺灣台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、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（複賽部分俟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；教師組及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初賽、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</p> <p>五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a href="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">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</a>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</p>	<p>(一) 國語：</p> <p>1、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、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。</p> <p>(二) 臺灣台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、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（複賽部分俟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；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、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</p> <p>五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a href="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">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</a>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</p>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壹拾壹、複賽辦理流程：(P. 12)	壹拾壹、複賽辦理流程：(P. 12)	
<p>一、報名：</p> <p>(三) 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競賽員，請自 11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</p>	<p>一、報名：</p> <p>(三) 社會組競賽員，請自 11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</p>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，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【附表 5】併同學生證影本（含最新學籍註冊章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）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本局（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五) 獲錄取名次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勵：</p> <p>1、 學生組、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：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；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將函請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（特優者嘉獎 2 次、優等嘉獎 1 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，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幀）。</p>	<p>賽網報名，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【附表 5】併同學生證影本（含最新學籍註冊章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）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本局（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五) 獲錄取名次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勵：</p> <p>1、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；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將函請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（特優者嘉獎 2 次、優等嘉獎 1 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，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幀）。</p>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壹拾陸、附則：(P.14)	壹拾陸、附則：(P.14)	
<p>五、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（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），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，未依規定報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，於錄取優勝後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複賽獲<b>學生組、教師組</b>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；<b>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</b>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</p>	<p>五、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（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），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，未依規定報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，於錄取優勝後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</p>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</p> <p>七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</p> <p>八、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各語各項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另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。</p>	<p>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</p> <p>七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</p> <p>八、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各語各項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另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。</p>	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 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
附件一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	附件一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	
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(P. 3)	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(P. 3)	修訂文字
<p>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</p> <p>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競賽員教師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</p>	<p>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</p> <p>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</p>	
附件二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	附件二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	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員注意事項	員注意事項	
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(P. 3)	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(P. 3)	
<p>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</p> <p>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（<b>含大專校院學生</b>）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</p>	<p>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</p> <p>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</p>	配合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訂